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缓解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并节约财务费用,有助于提升公司的运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对核销子公司星源电子部分应收账款的独立意见

本次核销子公司星源电子部分应收款项事项,是为了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核销部分应收款项事项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事项。

四、关于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包括经营性和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变相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除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仅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能够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建立了防范大股东占有资金和对外担保的机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

独立董事：罗飞、古群、瞿晓心

2019年8月29日